

郑州财经学院文件

郑财院发〔2019〕139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财经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郑州财经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财经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本科教学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核心，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，是落实培养方案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。

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，进一步强化本科课程建设和管理工作，推动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内容更新，通过一流课程建设助力一流专业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课程建设等级与建设目标

第三条 课程建设等级。学校课程建设等级分为合格课程、优质课程和一流课程三类。通过建设、培育、选拔，带动课程整体水平的提高。

第四条 建设目标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，以创建“金课”、淘汰“水课”为目标，以合格课程建设为基础，以优质课程建设为重点，以一流课程建设为引领，以深化教学改革为动力，以优化课程内容为核心，开发建设具有优势和特色的新课程，建立与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，全面推进课程建设工作。

第三章 课程建设标准

第五条 课程建设标准。1. 合格课程。要形成有不少于 2

人的稳定的课程教学团队；教学档案齐备；教学大纲制定科学、合理，教学内容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能将行业职业标准、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教育等理念融入课程教学；教学过程安排较合理；教学效果较好，学生比较满意。2. 优质课程。要形成结构合理的课程教学团队，能够按照新形势、新要求不断进行课程教学改革，行业职业标准、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教育等理念与课程教学结合较好，教学方式方法先进，课程教学资源丰富，课程具有一定特色，教学效果好，在课程建设方面有丰富的经验，学生满意率高。3. 一流课程。要形成由学术造诣较高、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主持，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、师资力量较强的课程教学团队，课程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突出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建成在线开放课程并运行良好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质量高，与省内外高校同类课程相比处于较高水平，能起到示范和辐射推广作用，学生满意率高。具体可参照省级课程、国家级课程相应标准进行建设。

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建设

第六条 课程依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设置，所有课程严格按照学科隶属关系进行归口，由课程归口的教学单位负责进行建设与管理。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由一个教学单位负责管理。在统一归口基础上实行资源共享，即各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都要面向全校开放。各专业在制（修）订人才培养方案安排专业课程时，非

本单位开设的课程应与课程归口单位协商。

第七条 课程建设应强化质量意识,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跟踪本学科发展最新动态,吸收本学科的最新成果,充分体现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。按照课程建设质量标准,提高课程建设质量。

第八条 所有课程必须有教学大纲,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归口的教学单位按编制要求编写,经开课单位审定后执行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九条 课程建设内容

(一)制订课程建设规划。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核心,制订各专业课程建设规划,合理安排各级各类课程建设工作。

(二)优化课程体系和改革教学内容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,优化课程体系,以 OBE 理念中“反向设计、正向实施”的方式推进课程体系、内容与产业需求、职业岗位标准的对接,并与行业企业进行深度融合。课程教学内容要充分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,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,积极借鉴应用优秀教学成果,体现新时代经济社会的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对本学科本专业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。

(三)合理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。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,更新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,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。教师自主建设的各类网络教学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案、习题、

实验指导，以及网络课件、授课录像等都必须实行开放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。

（四）重视教材建设。要坚持选用“马工程”教材，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。鼓励主讲教师自编有特色应用型教材和新形态教材。推进卓越计划 2.0 版，联合企业合作开发系列课程和教材。

（五）强化实践教学课程建设。根据各专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 and 实践能力有效达成的对应关系，优化实践课程教学内容，重组实践教学课程，提高综合性、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比重，通过实践教学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。

（六）加强教学队伍建设。支持教师深入生产管理一线参与实践，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承担相关课程教学，通过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队伍。

第十条 在线课程建设采用建设与引进相结合的模式，逐步形成课堂教学和网上教学相辅相成，课堂教学为主，网上教学并行的教学模式。在线开放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实行课程助教制度，具体办法与标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课程管理与评估

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实行校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制。

（一）教务处职责：1. 制定和修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及

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；2. 监督、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情况并做好经验总结；3. 组织对校级建设的各级课程，尤其是优质课程、一流课程进行评选、检查、验收，在此基础上做好省级、国家级课程的推荐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教学单位职责：1. 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，制定和修订本单位课程建设方案；2.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，做好专业各课程的全面建设工作；重点建设一批学科专业基础课、核心课程等课程；形成“教学单位—学校—省级—国家级”的课程建设梯次；3. 采取切实措施，要求教授上讲台和承担课程建设，鼓励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积极参加课程建设，通过课程建设，建立健全课程评价体系；4. 配合学校做好各级课程的监督、检查等工作，在推进本教学单位课程建设工作中起到主导和质量保障作用。

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每门课程均应设置课程负责人，由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的建设与管理、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，包括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与实施、建设经费的使用、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手段研究的开展、教材的建设、青年教师的培养、档案的建立、管理和更新、评价改进等。

第十三条 合格课程管理。合格课程评估和验收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各教学单位对没有通过合格课程评估的课程，必须限期整改，通过验收。

第十四条 优质课程管理。1.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，课程负责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报，各教学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对拟申报课程进行初审，遴选出本教学单位拟申报的课程并上报申报材料；2. 学校召开评审会对拟申报课程材料进行评估，公布优质课程评估结果。

第十五条 一流课程管理。主要从优质课程中择优遴选，建设一批校级一流课程，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课程。

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等级有效期为四年。优质课程、一流课程有效期满可申请复查，如通过复查可继续授予称号；如复查不通过则取消相应称号及相关政策支持。

第十七条 被授予优质课程、一流课程称号的课程，按照《郑州财经学院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给予教学奖励。

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实行年度报告制。课程负责人应及时收集教学过程中各方面的反馈信息，以促进课程的建设工作。课程组每学年应对本学年课程教学组织情况、师资队伍建设情况、教学条件建设情况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情况、教学状态与效果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方面进行总结，并制定下一学年课程建设工作计划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